**附件三：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電子信箱 |  |
| 手機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繫地址 |  |
| A.推薦單位 | □1.水產試驗所 □2.農業試驗所 □3.茶業改良場□4.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8.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9.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其他\_\_\_\_\_\_\_\_\_\_\_  |
| B.申請人資格 | □1.農民 □2.漁民 □3.產銷班\_\_\_\_\_\_\_\_\_\_\_\_\_\_\_ □4.合作社\_\_\_\_\_\_\_\_\_\_\_\_\_\_\_ □5.農(漁)會\_\_\_\_\_\_\_\_\_\_\_\_\_\_\_ □6.農業企業機構\_\_\_\_\_\_\_\_\_\_\_\_\_\_ |
| C.農業領域類別 | □1.蔬菜\_\_\_\_\_\_\_\_\_ □2.雜糧\_\_\_\_\_\_\_ □3.特用作物\_\_\_\_\_\_\_\_ □4.外銷果品類\_\_\_\_ □5.外銷花卉類\_\_\_\_ □6.養殖漁業\_\_\_\_\_\_\_\_\_\_\_□7.其他\_\_\_\_\_\_\_\_\_\_\_ |
| D.自我評估 | 1.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使用雲端程度，請勾選百分比□≦10% □10-20% □20-30% □30-50% □50-100%2.目前運用數位工具銷售農產品(含加工品)占營收比重□≦10% □10-20% □20-30% □30-50% □50-100%3.每年農產品銷售相關產值約為□0-100萬元□100~500萬元□500萬元以上。4.每年農產品相關海外營收約為□0-50萬元 □50~200萬元 □200萬元以上。5.是否有專職或兼職資訊人員□否□1位□2-3位□3位以上 |
| E.是否具備數位化工具基礎設備(可複選) | □1.電腦(桌機、筆記型電腦、平板) □2.網路攝影機□3.智慧型手機 □4.植保機(具備空拍) □5.植保機(不具備空拍)□6.空拍機 □7.微氣候站 □8.其他\_\_\_\_\_\_\_\_\_\_\_ |
| F.擬改善之流程(可複選) | □1.生產端 □2.內部管理端 □3.消費端 |
| G.是否曾試用過 | □1.是，曾試用過農市集-農業館所提供之雲端數位服務□2.否，未曾試用過農市集-農業館所提供之雲端數位服務 |
| H.欲選購雲市集服務類別(可複選) | □1.多元數位行銷方案 □2.客戶關係管理（CRM）方案□3.雲端ERP資源整合方案 □4.雲端POS多元整合方案□5.雲端進銷存管理方案 □6.雲端辦公協作方案□7.資訊安全方案 □8.農業數位生產管理方案□9.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I.預期績效(須至少填寫兩項) | □1.預期購買雲市集相關管理/銷售套組幾組(式)\_\_\_\_\_\_\_\_\_□2.產銷過程節點雲端化(場)\_\_\_\_\_\_\_□3.資料雲端上傳(筆)\_\_\_\_\_\_\_ □4.數位人才培育(名)\_\_\_\_\_\_\_\_□5.預期使用雲市集服務後可新增幾組(式)線上銷售\_\_\_\_\_\_\_\_\_\_\_\_\_\_ □6.產品電商上架(件)\_\_\_\_\_\_\_\_\_□7.農產數位營收(千元)\_\_\_\_\_\_\_\_\_\_□8.促進數位軟硬體投資(千元)\_\_\_\_\_ □9.新增國際買家(家)\_\_\_\_\_\_□10.契作戶薪資成長(千元/月)\_\_\_\_\_ □11.新增國際貿易次數(次)\_\_\_□12.增加國際營收(千元)\_\_\_\_\_\_\_\_ □13.分潤模式建立(式)\_\_\_\_\_\_□14.扶植契作農漁戶數(家)\_\_\_\_\_\_ □15.其他\_\_\_\_\_\_\_\_\_\_\_\_\_\_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歡迎您申請「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為保障您的權益，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1.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辦理相關業務，並確保申請人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E-mail帳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訊。
2. 申請人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3. 申請人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申請人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無法參加相關服務及影響各項相關權益。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人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院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5. 申請人員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6. 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本院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且授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向資訊服務業者調閱本人相關使用資訊服務紀錄或數據。 |
| 切結書 | 茲聲明本人\_\_\_\_\_\_\_\_\_\_\_\_\_\_\_\_\_同意接受並遵守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下列所載事項：1. 所提交之申請資料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損害等，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未曾獲得下列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3. 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推動概念驗證之企業。
6. 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7. 同意配合自完成使用雲端數位服務起 1年內接受滿意度調查、績效追蹤及相關成果展示。
8. 本人接受並遵守「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以上內容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 申請人(切結人)簽名蓋章 |  |
| 佐證資料 | (請檢附相關證明或公司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